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

98年5月15日97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諮詢委員會議討論

98年5月20日97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5月27日97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8月17日教學卓越計畫第4次工作協調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提昇就業競爭力，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本辦法規劃及開設系(所)特色學程或跨領域學程。
-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，應依本辦法自訂施行細則，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、學程名稱、課程規劃及學分數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、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。
- 第三條 系(所)特色學程及跨領域學程之定義及規劃流程，說明如下：
一、系(所)特色學程：
定義：由單一系(所)開設，開放給本系及外系學生修讀，其內容應涵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，修讀學程完畢且成績合格者，得向該系(所)申請該特色學程證書。
流程：學程規劃小組決議後，送系(所)課程委員會及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方得實施。其特色學程設置辦法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。
二、跨領域學程：
定義：由二個以上之系(所)開設，開放給本系及外系學生修讀，其內容應涵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，且修課學分數至少應修讀十二學分。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修讀學程完畢且成績合格者，得檢具學程護照向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該跨領域學程證書。
流程：學程規劃小組決議後，送系(所)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方得實施。
- 第四條 修讀學程學生，已符合系(所)畢業資格，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。
-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，應檢附歷年成績表，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，經該單位核定後，始得修讀。但學生應屆畢業學期不得申請。
- 第六條 修滿系(所)特色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，發給學程證明書；修滿跨領域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學程護照，向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，發給跨領域學程證書。
- 第七條 學生未完成修習學程科目，其已修得之學分數，依各系(所)標準認定。
- 第八條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學程因故需終止實施，應於一學期前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方能終止實施；並需輔導

已修習之學生繼續完成學程之課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